

第六點附表

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顧問書 受有兼職費切結書							
擬兼職機關名稱	兼職之機關名稱	顧問名稱	兼職期間	兼職費	元		
其他兼職情形	兼職之機關名稱	顧問名稱	兼職期間	兼職費			
※本人兼任前開各機關顧問支領兼職費之總額每月合計為新臺幣元整，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，如有超過時，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。				切結人	姓名		
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				退休前原服務機關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